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是中金岭南发展史上极具挑战、极不平凡、具有转折意义的一年，也是公司进军铜产业、开启千亿级企业新征程的元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扎实开展监督工作，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提升监督效能，为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 一、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开展的重点工作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党委会、总裁办公会和月度经营例会，参加专题会以及监督检查、下发提醒函等多种方式，全面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公司的规范运作、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开展的重点工作主要有：

###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

1.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

2.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财务分析报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担保情况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2021年度核销坏账的情况报告》、《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的专项说明》、《2021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等13个议案。

3.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申请担保的议案》、《2022年一季度担保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等5个议案。

4.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担保的议案》。

5.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等2个议案。

6.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2022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2022年半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8个议案。

7.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2022年三季度担保情况的报告》、《申请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6个议案。

8.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等3个议案。

**(二)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出席股东会,列席董事会和公司内部日常经营管理例会,积极参与公司监督检查工作。**

1.按规定出席股东会和列席董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检查

职能。2022年度，公司监事按要求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列席了13次董事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积极参与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二是监事会主席按规定和工作需求，列席包括公司党委会、总裁办公会、月度经营例会、专题会议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会议，通过列席会议，充分了解公司运营、经营状况，参与公司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以及推进落实，并及时对经营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为公司依规运作、防控风险提供助力和支持。

### **（三）依法依规采取多种形式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1.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难点、重点领域及问题易发、多发环节，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在监事会领导下，本年就安全生产、贸易业务、印章管理及采购业务等方面，对有关单位发出了9份监督提醒函。

2.就南储仓储上海分公司“铝锭仓库爆雷事件”波及公司所属企业事项及时进行跟进，出具《中金岭南公司监事会关于“铝锭仓库爆雷事件”波及公司下属企业的专项报告》并提交上级监事会办公室。

3.为进一步规范印章管理，有效规避企业经营风险，杜

绝违规刻制和使用印章，由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牵头，联合公司相关部室开展了所属单位印章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之处进行提醒。

4.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有效履职作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完成了《中金岭南公司监事会监督职责指引》的拟定。

## 二、公司监事会公告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19 日刊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三）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2022 年 6 月 22 日刊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2022 年 8 月 27 日刊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七) 2022年10月28日刊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 2022年12月21日刊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认真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审核公司2022年每季度财务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均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三) 公司收购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收购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方面，交易程序合法，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坚持原则，公正办事，尽职尽责，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等方式，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关注，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